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8日、2015年5月11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信息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43,420.84万元,同比增长17.33%。受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4年净利润为3,524.35万元,同比下降36.45%。

(二)2015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91.7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净利润496.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7%。

本公司预计2015 年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在1,738.60 万元至2,069.76 万元之间,较上年同期增长5%-25%,具体数据以法定时间披露的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市场竞争风险

终端展示行业是由连锁零售市场的兴起而拉动的新兴行业,连锁零售业的发展促使终端规模不断扩大、终端数量不断增多,为终端展示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终端展示服务各个流程中都有不同的主体提供部分环节服务,如营销策划公司、广告公司、展示道具生产公司、家具公司、装饰装修公司等均能提供终端展示服务,导致终端展示行业市场分散,市场集中度低。

终端展示行业目前尚处在发展初期,公司凭借一体化服务模式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但随着终端展示由传统的商品陈列向品牌展示过渡以及品牌推广手段的多元化发展,客户对终端展示服务的需求也将由简单的展示道具需求,逐步过渡到由终端展示服务公司全面提供涵盖策划、设计、生产、安装及售后的一体化服务模式,终端展示一体化服务模式公司也将逐渐增多,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尽管本公司在一体化服务模式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形成了高效的展示设计和工艺创新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设计程序”,客户储备较多,若本公司不能够有效地适应市场竞争的要求,将会对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2、设计人员流失及设计方案泄密风险

经多年积累,公司建立了“展示设计系统”,使公司每年创新设计的新品不断增加,缩短了终端展示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研发周期,降低了成本,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托优秀设计团队的集体智慧,建立了以行业设计案例、设计素材管理、内部制度管理及文献资料管理为基础的“展示设计数据库”,能够为设计师提供丰富的设计资源,降低了设计难度,并充分激发设计师的创作灵感,大幅度提高设计的效率和设计方案的数量。

“展示设计系统”的建立保障了公司以设计为先导的核心优势。设计方案主要在设计图纸及文档中体现,容易通过视觉记忆、电子邮件等方式泄露,公司存在因设计人员的离职或其他原因造成设计方案泄密、设计数据库被剽窃的风险。

3、管理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5,244.37 万元、37,008.60 万元和43,420.84 万元,增幅分别达到5.01%和17.33%。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设计)创新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4、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	3,213,525.94	14,357,429.96	11,264,26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43,519.85	55,460,909.93	59,356,970.24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9.12%	25.89%	18.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29,993.91	41,103,479.97	48,092,709.73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享受深圳市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税率和政府补助收入所致,2012 年、2013 年和2014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8.98%、25.89%和9.1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说明;

2、董事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编号:2015-016
转债代码:110029　转债简称:浙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29　转股简称:浙能转股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5月26日

●赎回价格:100.30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6月5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27日)起,“浙能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浙能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浙能转债”2015年5月11日的收盘价格为143.78元/张。本公司将以100.308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的价格赎回于2015年5月2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能转债”。本公司郑重提醒目前仍持有“浙能转债”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可转债(以下简称“浙能转债”)于2015年4月13日进入转股期,自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5月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66元/股)的130%(含130%)的情形,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浙能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能转债”全部赎回。

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公告》、《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浙能转债”赎回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现再次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能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届满之日至可转债到期日。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15年4月13日至2015年5月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浙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66元/股)的130%(含130%)的情形,达到“浙能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5月26日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能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5%×225/365=0.308元/张

计息天数:自2014年10月13日起至赎回日(2015年5月26日)止(算头不算尾)。

境内自然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扣税(税率2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247元/张(税后),QFII扣税(税率10%,由公司代扣代缴)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277元/张(税后),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0.308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sse.com.cn)上发布“浙能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浙能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2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能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6月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浙能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5月27日)起,“浙能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三、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1-87210223

传 真:0571-8993865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5-03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家电网公司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陆续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北京科锐配电自1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相关项目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现汇总公司中标情况并公告如下:

一、概述

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采购项目由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江苏天源招标有限公司、河南电力物资公司、国网新疆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和辽宁省电力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四川省电力公司、江苏省电力公司、河南省电力公司、新疆电力公司和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等国家电网公司下属相关省级公司。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招标公告及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公司在四川、江苏、河南、新疆、辽宁、山东、湖南、江西、安徽、上海、冀北、青海、宁夏、蒙东、甘肃、北京、天津等十七个省(地区)中标,中标产品包括变压器、箱式变电站、柱上断路器、箱式开闭所、环网柜、电缆分支箱等产品。根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本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79亿元人民币。

公司中标情况汇总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公示链接
国家电网公司四川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GWXY-SC-1501AA	10kV变压器(非晶合金)(包6) 10kV变压器(硅钢片)(包3) 箱式变电站(包3)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893.html
国家电网公司江苏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JS-1501(设备)	10kV非晶合金变压器(包14) 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包2)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840.html
国家电网公司河南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1715AA	10kV变压器(非晶合金,油浸)(包9) 柱上断路器(包9) 箱式开闭所(包12)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3/29847.html
国家电网公司新疆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项目	GWXY-XJ-1501(设备类)	10kV变压器(农网高过载配变)(包2) 10kV变压器(油浸非晶合金)(包1) 10kV变压器(油浸硅钢片)(包3) 箱式开闭所(包3) 柱上断路器(包3)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765.html
国家电网公司辽宁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LN-1501	10kV变压器(硅钢片,油浸)(包6) 10kV变压器(非晶合金,油浸)(包1) 箱式变电站(欧式)(包1) 箱式变电站(美式)(包1) 环网柜(包1) 箱式开闭所(包4)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902.html
国家电网公司山东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项目	GWXY-SD-1501AA	10kV变压器(硅钢片,干式)(包1) 10kV变压器(硅钢片,油浸)(包4)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909.html
国家电网公司湖南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项目	GWXY-HN-1501AA	非晶合金变压器(包4) 箱式变电站(美式)(包2) 箱式开闭所(包4)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913.html
国家电网公司江西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招标采购项目	GWXY-JX-1815AA	高压开关柜(包1) 10kV变压器(包10) 箱式变电站(包1)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993.html
国家电网公司安徽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线路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AH-1501AA	10kV变压器(包8) 高过载变压器(包1) 高压开关柜(包1)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735.html
国家电网公司上海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SH-1501	柱上断路器(包2)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825.html
国家电网公司冀北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	GWXY-JB-1501-SB	10kV变压器(非晶合金)(包4) 箱式开闭所(包1)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783.html
国家电网公司青海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2814AA	10kV变压器(包5) 高压开关柜(包2) 柱上断路器(包3)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904.html
国家电网公司宁夏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项目	GWXY-NX-1501-2915AA	非晶合金变压器(包1) 箱式变电站(包1) 电缆分支箱(包1) 柱上断路器(包1)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823.html
国家电网公司蒙东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线路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XTC-1541013	箱式变电站(欧式)(包16) 环网柜(包20) 电缆分支箱(包26)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830.html
国家电网公司甘肃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货物招标项目	GWXY-GS-1501S	交流变压器(包4)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882.html
国家电网公司北京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项目	GWXY-BJ-1503-BLQ	环网柜(包4)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920.html
国家电网公司天津电网2015年第一批配网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GWXY-TJ-1501-DLQ	柱上断路器(包3)	http://ecp.sgcc.com.cn/html/news/014001007/29727.html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此次中标总金额约为2.79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70%。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5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天津外,前述其他十六个省(地区)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待全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5-02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准备在年度股东大会时完成董事会换届。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5年5月22日前)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符合《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9)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次拟任职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10)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根据规定,提交董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具体文件可以向公司证券部索取;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5年5月22日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于健　王江华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51-86528172

传真:0451-86528172

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保国大街51号

邮政编码:150066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附件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姓名: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性别: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身份证号: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联系方式: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	□是 □否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以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提名人:(盖章/签名) 提名日期: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5-04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3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5月1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条件。

待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最终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徐昭、徐卫国、闵茂群、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南海成长”)、北京益圣恒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圣恒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创投”)、西安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红土创投”)、赵璐璐、胡荣伟、袁忠(以下简称为“交易对方”或“原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嘉业航空”)100%的股权(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或“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业航空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徐昭、徐卫国、闵茂群、南海成长、益圣恒通、深创投、红土创投、赵璐璐、胡荣伟、袁忠。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嘉业航空100%的股份,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预估,截至2015年3月31日,嘉业航空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42,613.61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2,500万元。各方同意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5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8.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甲方A股股票交易均价。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情况

经初步测算,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924.68万股,本次交易发行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嘉业航空股权比例(%)	获取对价(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徐昭	31.22%	132,685,000	15,374,855
2	徐卫国	20.34%	86,445,000	10,016,802
3	闵茂群	13.06%	55,505,000	6,431,634
4	南海成长	12.13%	51,552,500	5,973,638
5	益圣恒通	7.44%	31,620,000	3,663,963
6	深圳创投	5.00%	21,250,000	2,462,341
7	红土创投	4.86%	20,655,000	2,393,395
8	赵璐璐	4.81%	20,442,500	2,368,772
9	胡荣伟	1.00%	4,250,000	492,468
10	袁忠	0.14%	595,000	68,946
合计			425,000,000	49,246,813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随之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安排

(1)嘉业航空的自然人股东徐昭、徐卫国、闵茂群分别承诺,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36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嘉业航空的自然人股东赵璐璐、胡荣伟和法人股东益圣恒通分别承诺,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或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起,本人或本企业每年可转让或上市交易(即“解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当期解锁股份数=当期期末实现净利润数÷2015年至2017年承诺利润数总和×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或承诺期届满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业绩承诺责任人履行完毕相关补偿义务后,可转让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已解锁股份。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利润补偿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锁。

(3)嘉业航空的自然人股东袁忠、法人股东南海成长、红土创投和深创投分别承诺,对于神剑股份购买本人或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嘉业航空股权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前,本人或本企业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神剑股份收购本人或本企业所持有的神剑股份本次向本人或本企业直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嘉业航空股东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盈利预测承诺及补偿

嘉业航空股东徐昭、徐卫国、闵茂群、赵璐璐、胡荣伟和益圣恒通(以下简称为“盈利预测承诺方”)承诺在利润承诺期即2015至2017年每年度嘉业航空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150万元、4,100万元、5,100万元。

神剑股份及盈利预测承诺方同意,在利润承诺期间的每一年度,若嘉业航空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承诺方向神剑股份承诺的净利润数额,则盈利预测承诺方应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细节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执行。

各方同意,利润补偿期间盈利预测承诺方向神剑股份进行盈利补偿的累计金额,不应超过原股东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总和。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奖励安排

如果承诺期内嘉业航空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考虑与此次奖励相关的成本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超出上述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同意将超出部分的30%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奖励给嘉业航空核心管理团队。

上述所述奖励对价在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由嘉业航空董事会确定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和分配时间,并报神剑股份备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嘉业航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至股权交割日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归神剑股份所有。在神剑股份向原股东发行股份后,由神剑股份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神剑股份本次放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嘉业航空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嘉业航空在股权交割日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如嘉业航空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原股东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原股东各自所持嘉业航空的股权比例承担,原股东应当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8.2款所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嘉业航空。

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由神剑股份聘请由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嘉业航空进行审计,确定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目标股权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